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广信股份环保遭投诉 增发或带病过关》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对公司以下环保事项存在质疑：

- 1、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多次因环保问题被处罚；
- 2、公司与广德县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园污水公司”）污水处理争议；
- 3、环保投诉责任。

###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对公司环保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针对上述报道事项特澄清说明如下：

#### **澄清事项一：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多次因环保问题被处罚**

公司主要生产厂区分光气基地厂区和蔡家山厂区，其中蔡家山厂区是公司早期老厂区，面积较小，只有一个车间生产甲基硫菌灵一个产品。2013年3月公司将蔡家山厂区废水统一用管道输送到公司光气基地厂区预处理装置处理，原甲基硫菌灵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停运及拆除事项向广德县环保局做请示报告之后，停运并拆除。

公司于近期因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

-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存在以下情形：2015年3月7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459.762mg/m<sup>3</sup>，超标 0.022

倍；2015年3月25日，氮氧化物日均值459.681mg/m<sup>3</sup>，超标0.022倍，东至县环保局于2015年5月2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处以叁万元人民币处罚。东至广信已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因东至广信使用的是35t/h燃煤流化床锅炉，其原先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对氮氧化物排放没有标准，该锅炉没有相应的氮氧化物处理设施，导致上述排放超标。为确保锅炉烟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排放，东至广信投资约200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其中SNCR烟气脱硝系统2套，另外配套设备螺杆空压机1台，50吨不锈钢氨水贮罐2台等。自上述环保设备投入运行以来，该设施一直正常运行，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查看东至广信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询池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池州市季度《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和《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及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报告》，并由东至广信出具说明，东至广信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2016年9月8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综上，东至广信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

2、因东至广信多菌灵车间西南侧新建一套精馏设施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至县环保局于2016年8月15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复字[2016]01号），决定对东至广信处以罚款20万元。经东至广信申请行政复议，2016年8月24日，东至县人民政府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东府复字[2016]9号）决定，变更东至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复字[2016]01号），决定对东至广信处以罚款9.5万元。东至广信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东至广信向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我公司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后，该精馏设施已暂停建设，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8月30日，池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6]225号），同意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一期工程新增氨化三车间（0703）+制氢车间（0734-1）+加氢车间（0735-1）+

精制车间（0731）的生产线。该精馏设施属于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精制车间（0731）。2016 年 9 月 8 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综上，东至广信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3、因东至广信砂石堆场未采取有效防流失措施及覆盖防尘措施，东至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复字[2016]02 号），决定对东至广信处以罚款 3 万元。东至广信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东至广信向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我公司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材料，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东至广信采取了以下措施：（1）购买防尘布对砂石堆场进行苫盖；（2）对四周易流失场所，设置围挡防流失；（3）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管理：①若使用时应将苫盖的防尘布部分揭开，使用后要及时苫盖好；②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4）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内控制度，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2016 年 9 月 8 日，东至县环保局已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符合要求。同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综上，东至广信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4、2010 年 3 月 31 日，广德县环保局作出《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甲基硫菌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综[2010]24 号），同意公司 10,000 吨/年甲基硫菌灵项目的建设。因该项目未按批复建设，同时新建项目发生了部分变更，未重新报批建设环评文件，2016 年 8 月 20 日，广德县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环罚字[2016]009 号），决定对广信股份处以罚款 9 万元。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德县环保局结合变更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审查并作出《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甲基硫菌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2016]11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变更。项目分两期建设，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做如下改变：取消中间罐环节，粗产品直接脱溶；粗产提纯工序取消了离心环节；取消乙酸乙酯不凝气的回收工序；在生产各工段增加尾气吸收装置；新建 50 立方米、5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各一座。2016 年 9 月 8 日，广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

综上，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上述 2、3、4 项处罚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公告披露；1、2、3、4 项处罚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公告披露。

#### **澄清事项二： 公司与化工园污水公司污水处理争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化工园污水公司是 2010 年依法成立的独立运营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公司未有股权投资关系。化工园污水公司承担了广德县精细化工园的污水处理职责。公司与化工园污水公司是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就污水处理进行计量付费。

2013 年 3 月，化工园污水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同时按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于 2014 年 2 月通过了该项目（一期 5000 吨/日）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12 月，其废水在线监控设施与安徽省环保厅实现了联网，并通过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和化工园污水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单位，而化工园污水公司主要承担广德县精细化工园区内污水处理职责，因此，公司和化工园污水公司系业务合作关系，各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污水处理争议问题。

#### **澄清事项三： 环保投诉责任**

关于受理编号为 515-37 信访环保投诉无量溪河出现死鱼问题，已经广德县政府及宣城市政府公开回复，问题不属实。

化工园污水公司是依法设立且独立运营的法人主体，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化工园污水公司承担广德县精细化工园区的污水处理职责。公司与化工园污水公司系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就污水处理进行计量付费。

2016 年 10 月，广德县环保局拟对化工园污水公司进行环保处罚，主要原因系化工园污水公司在中间池违规设置旁路管道。上述处罚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上述澄清事项一中 2、3、4 项处罚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披露；1、2、3、4 项处罚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公告披露，且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